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聯交所根據第13.24條所作出之決定 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i)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決定及該覆核；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及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完成收購加拿大油氣資產(「完成」)。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因完成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六日作實，上市科已同意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 13.24 條之規定。於完成後，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撤回就該決定進行之該覆核之申請。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接獲上市委員會之函件通知本公司該覆核經已被撤銷。

承董事會命  
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蘇家樂

香港，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姚震港先生及陳瑞源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治平先生、梁碧霞女士及鄺天立先生。

\* 僅供識別